附件3

**社區發展協會巡守報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選擇巡守日期 | | 時間 | 自選擇數字時選擇數字分  至選擇數字時選擇數字分 |
| 巡守重點事項  (依巡守項目預先條列敘明) | 依巡守範圍條列式敘明巡守出發地點、巡守路線、重點巡守區域，並提供本次執行項目 | | | |
| 巡守紀錄  （敘述過程和上傳資料）  E:\110業務\1100731 生態給付說明會議-核定\210629140746.jpg  https://otter.tbn.org.tw/ | 敘述巡守執行過程、發現環境變異及是否發現水獺排遺或足跡等記錄資料 | | | |
| 水獺相關痕跡上傳獺足金門：輸入識別號(nid)共7碼 | | | |
| 參與者簽名  (請保留本份紙本巡守報表。如以電子檔繳交，可將紙本上參與者簽名拍照後，貼上右側欄位) | 新增參與者簽名檔 | | | |
| 照片（如附） | * + - 1. 出發前請合照1張       2. 如巡查有發現或施作下方事項，請另檢附照片。 | | | |
| 整理自動相機前面環境 | | 是否 | 收集自動相機資料是否 | |
| 整理/通報髒污及垃圾 | | 是否 | 整理：選擇數量處，清理：選擇數量袋垃圾 | |
| 清除違法/棄置之漁/網具 | | 是否 | 數量：選擇數量個 | |
| 設置/改善生態友善設施/階梯 | | 是否 | 設置：選擇數量處，選擇項目設施 | |
| 目擊發現遊蕩犬/貓 | | 是否 | 遊蕩犬數量：選擇數量隻  遊蕩貓數量：選擇數量隻  通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(082-336625) | |

附件3-1

**巡守相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照片相關說明 | 照片 |
| ( )社區  巡守合照  （需要拍攝團體照，每個人的眼睛都需要看鏡頭，後續用於年度水獺巡守成果展示使用）  ※如未提供或提供風景、無法看見全員眼睛之照片，將視為不合格，請注意!! |  |
| 其他：  （原始照片請提供給輔導團隊進行查證留存）  水獺出沒痕跡  新增排遺  新增足跡  新增滾痕  整理自動相機環境  環境整理  水域髒污通報  垃圾清除  違法/棄置之漁/網具拆除  設置生態友善設施  發現大型工程施工  發現遊蕩犬貓  (**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其他照片**) |  |
|  |
|  |
|  |  |
|  |

※上述如有缺資料或照片資訊不符規定者，將視為不合格，恕無法核撥棲地監測獎勵金，請注意!!!